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2025 年 09 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09 月 24 日以台环建备（玉）-2025046 文件进行了备案。

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申请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1MA2AN3NG0L001W）。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6 年 06 月 08 日，由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等组成。经资料调查和现场查验，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环评备案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资料。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9 日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建设单位：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全国

电话：13967686968

传真：/

邮编：317699

地址：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2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5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46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	48
附图 4 环保设施	49
附图 5 管理台账	50
附图 6 危废仓库、固废堆场现场照片	51
附图 7 竣工、调试公示	53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55
附件 2 检测报告	56

附件 3 排污许可	69
附件 4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70
附件 5 营业执照	72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资质	73
附件 7 废气设计方案	86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				
主要产品名称	紧固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32 万套紧固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5 月 12 日、05 月 13 日、05 月 14 日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利代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利代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2.7%
实际总概算	55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2.7%
企业概况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紧固件制造的企业。租用玉环杭玉机械有限公司的 1#厂房 1-3F 实施生产，租用建筑面积为 4021.95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冷镦、机加工等，实施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5 年 09 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09 月 24 日以台环建备（玉）-2025046 文件进行了备案。 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申请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1MA2AN3NG0L001W）。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于 2025 年 09 月开工，2025 年 11 月 13 日竣工，已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竣工后开始主体项目调试工作。调试生产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为先行建设项目，较环评减少了冷镦机 3 台、数控机床 8 台，具备年产 432 万套紧固件生产能力。本次先行验收范围：已建成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及配套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8、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 9、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0 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版，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 11、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	--

	4、《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 年 09 月）；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备（玉）-2025046《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2025 年 09 月 24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准IV类）后排海，具体标准见下表。																																
	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监测项目</th><th>单位</th><th>标准值</th><th>评价标准</th></tr><tr><td rowspan="7">废水</td><td>pH 值</td><td>无量纲</td><td>6-9</td><td rowspan="7">《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td></tr><tr><td>悬浮物</td><td>mg/L</td><td>260</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mg/L</td><td>380</td></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mg/L</td><td>140</td></tr><tr><td>氨氮</td><td>mg/L</td><td>35</td></tr><tr><td>总磷</td><td>mg/L</td><td>4</td></tr><tr><td>总氮</td><td>mg/L</td><td>50</td></tr></table>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悬浮物	mg/L	260	化学需氧量	mg/L	3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0	氨氮	mg/L	35	总磷	mg/L	4	总氮	mg/L	50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悬浮物	mg/L	260																													
		化学需氧量	mg/L	3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0																														
氨氮		mg/L	35																														
总磷		mg/L	4																														
总氮		mg/L	50																														
表 1-2 废水排入环境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监测项目</th><th>单位</th><th>标准值</th><th>评价标准</th></tr><tr><td rowspan="7">废水</td><td>pH 值</td><td>无量纲</td><td>6-9</td><td rowspan="7">《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td></tr><tr><td>悬浮物</td><td>mg/L</td><td>5</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mg/L</td><td>30</td></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mg/L</td><td>6</td></tr><tr><td>氨氮</td><td>mg/L</td><td>1.5（2.5）</td></tr><tr><td>总磷</td><td>mg/L</td><td>0.3</td></tr><tr><td>总氮</td><td>mg/L</td><td>12（15）</td></tr></table>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	悬浮物	mg/L	5	化学需氧量	mg/L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	氨氮	mg/L	1.5（2.5）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2（15）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																													
	悬浮物	mg/L	5																														
	化学需氧量	mg/L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																														
	氨氮	mg/L	1.5（2.5）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2（15）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水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2、废气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区，冷镢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环评废气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
		kg/h	10		排气筒高 15 米
		kg/h	5		已严格 50%
		mg/m ³	4.0		无组织
		mg/m ³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20		厂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排气筒高度除需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气排放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3、噪声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3 年修编）》，项目所在地属于编号 1083-3-12，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4。

表 1-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固废贮存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本次新建项目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0.493 吨/年。
--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租用玉环杭玉机械有限公司的 1#厂房 1-3F 实施生产，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E121 度 21 分 42.440 秒，北纬 N28 度 11 分 7.350 秒。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1-1，图 2.1-1。

表 2.1-1 本项目周边情况

方位	环评周边概况	实际周边概况	与环评比较
东北侧	河流	河流	一致
东南侧	环创汽车科技、玉环杭宁钢业有限公司	环创汽车科技、玉环杭宁钢业有限公司	一致
西北侧	玉环鹏翼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环鹏翼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
西南侧	迎海路	迎海路	一致



图 2.1-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2.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玉环杭玉机械有限公司的 1#厂房 1-3F 实施生产，具体分布如下，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2.2-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备注
1F	原材料堆放区、冷镦区、工装区、仓库、模具仓库、油品仓库	1F	原材料堆放区、冷镦区、工装区、仓库、模具仓库、油品仓库	/
2F	机加工区、磨削区、滚丝区、攻牙区、压字区、打包区、仓库、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2F	机加工区、磨削区、滚丝区、攻牙区、压字区、打包区、仓库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移至厂房外
3F	办公区	3F	办公区	/

2.3 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对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进行核实，具体见表 2.3-1。

表 2.3-1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工程组成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		年产 432 万套紧固件		本次为先行验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27 人 ，白班 8h 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企业职工现有 26 人 ，白班 8h 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主体工程		1F	原材料堆放区、冷镦区、工装区、仓库、模具仓库、油品仓库	1F	原材料堆放区、冷镦区、工装区、仓库、模具仓库、油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2F	机加工区、磨削区、滚丝区、攻牙区、压字区、打包区、仓库、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2F	机加工区、磨削区、滚丝区、攻牙区、压字区、打包区、仓库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移至厂房外
			3F	办公区	3F	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配套	3F	办公配套	3F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供电		当地电网直接供电		当地电网直接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由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冷镦油雾	冷镦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总风量为 12000m³/h		冷镦油雾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②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风机进风口采用消声器降噪，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③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④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 1 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厂房 2F 东北侧，面积约 20m ² ，设 1 个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房 2F 东北侧，面积约 10m ²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房外东北侧，面积约 20 平方，用来存放湿式切削金属屑、废模具。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外东北侧，面积约 25 平方，用来存放其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含切削液磨屑、废冷镦油，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湿式切削金属屑、废模具收集后外售，其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含切削液磨屑、废冷镦油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基本一致
储运工程	/	原辅料堆放于车间仓库内	原辅料堆放于车间仓库内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2。

表 2.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冷镦机	台	18	15	-3
2	大车床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3	台钻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数控机床	台	30	22	-8
5	磨床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6	滚丝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7	攻牙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8	小压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9	打包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0	空压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1	离心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设备变动如下：减少了冷镦机 3 台、数控机床 8 台。综上本项目设备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际设置 15 台冷镦机，根据业主提供资料，1 台冷镦机处理能力约为 120 套/h 紧固件，

运行时间为 8h/d，则项目冷镦工序年生产规模可达 432 万套紧固件。

2.4 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2026 年 03-05 月，共计 82 天）原辅料消耗量及产品生产量见表 2.4-1、表 2.4-2。

表 2.4-1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2026 年 03-05 月 消耗量	达产时预估消耗 量
1	盘丝线材	t	2000	440	1727
2	冷镦油	t	3.4	0.75	2.9
3	切削液（原液）	t	1	0.22	0.86
4	菜油	t	1	0.22	0.86
5	润滑油	t	0.34	0.075	0.29
6	模具	t	1	0.22	0.86

由上表可知，项目物料消耗与产能相匹配。

表 2.4-2 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验收调查期间	满负荷折算年产量
1	紧固件	500 万套/年	110 万套	432 万套/年

备注：本项目统计期间紧固件生产负荷为 93.2%。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用水类别均为自来水。

取水：自来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切削液配置。

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材料，2026 年 03-05 月（企业正常生产共计 82 天）自来水用量为 87 吨，（自来水用量凭证，见附件 4），生产负荷为 93.2%，达产时年用水量为 319.4 吨，废水产生量情况分析如下：

环评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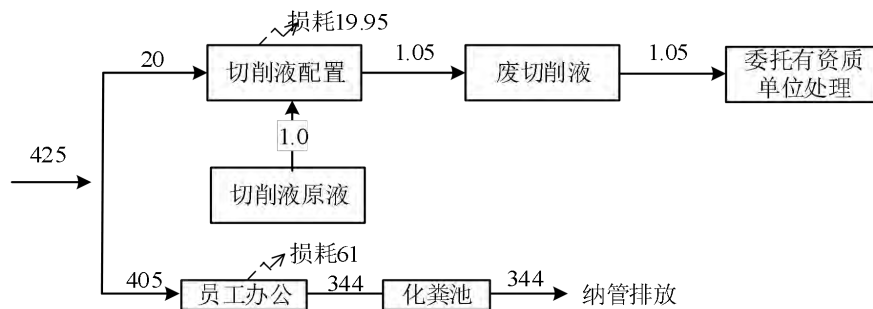


图 2.5-1 本项目环评水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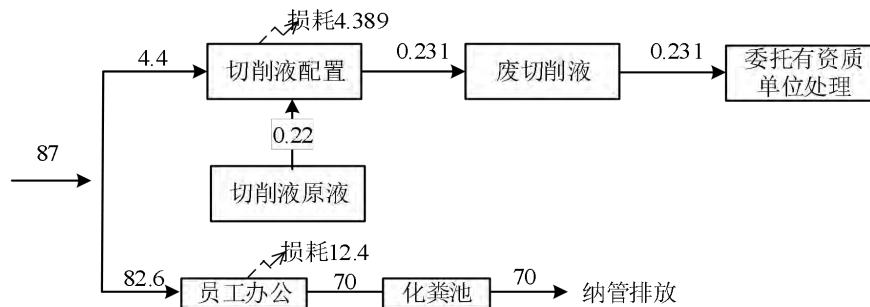


图 2.5-2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单位：t）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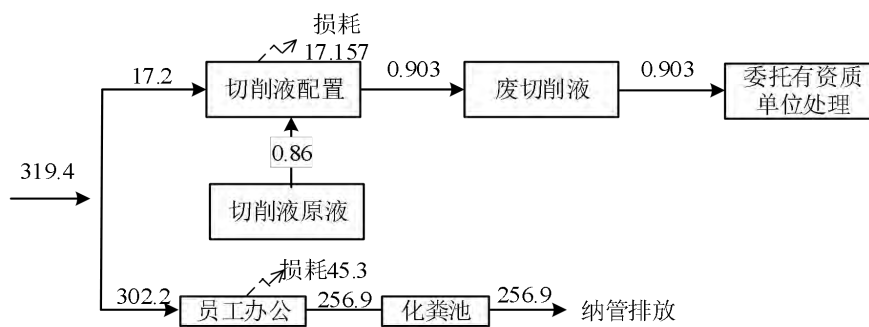


图 2.5-3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单位：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紧固件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与环评一致，见下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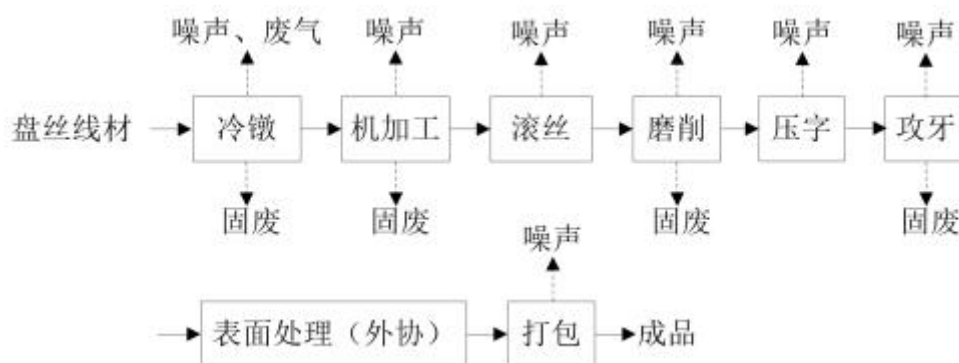


图 2.6-1 紧固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外购的盘丝线材首先经冷镦成型，使用冷镦油起润滑和降温作用，再经数控机床进行机加工，使用到切削液冷却介质，加工好的工件再经滚丝，接着采用磨床进行磨削，之后经小压机进行压字，最后经攻牙，使用到菜油冷却介质，然后委托外单位进行表面处理运回厂内打包即为成品。

2.7 项目重大变动符合性分析

根据调查，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本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设备、生产工艺、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1 根据环保部环办[2020]688 号文件项目符合性分析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建设主体	不涉及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	无变动	否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	年产 432 万套紧固件	先行建设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涉水原辅料组分未发生变化且均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区、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能力未增大，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在核定排放总量范围内，无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	项目位于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总平面布置与环评有所改动，详见附图二	不涉及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在 10%以内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等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项目废水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排放方式未增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2、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排放方式未增加，冷镦油雾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废气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不涉及排放口情况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 1 个，为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1 个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湿式切削金属屑、废模具收集后外售，其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含切削液磨屑、废冷镦油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本次验收与环评相比：

1、**规模与环评对比：**项目先行验收，具备年产 432 万套紧固件的生产能力。

2、**设备与环评对比：**减少了冷镦机 3 台、数控机床 8 台。

3、**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对比：**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1。

表 3.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歇	256.9 吨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废水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冷镦油雾，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1。

表 3.2-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冷镦油雾	冷镦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工艺：静电除油装置 2、风量：12000m ³ /h 3、排气筒高度 15m	1、工艺：静电除油装置 2、标干风量：9.14×10 ³ -9.19×10 ³ m ³ /h 3、排气筒高度 15m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委托上海利代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实施，项目冷镦油雾处理设施标干风量 9.14×10³-9.19×10³m³/h。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3.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污染物先行控制量为：VOCs0.426 吨/年，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2 污染物先行控制量核算表（单位 t/a）

工序	污染物	环评排放情况			先行排放情况			备注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冷镦	非甲烷总烃	0.289	0.204	0.493	0.250	0.176	0.426	年产 432 万套紧固件，生产规模为环评设计的 86.4%，先行排放量按照环评的 86.4% 计算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89	0.204	0.493	0.250	0.176	0.426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 3.3-1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②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风机进风口采用消声器降噪，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③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④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4 固体废弃物

3.4.1 危废及一般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房外东北侧，面积约 20 平方，用来存放湿式切削金属屑、废模具。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外东北侧，面积约 25 平方，用来存放其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含切削液磨屑、废冷镦油，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湿式切削金属屑、废模具收集后外售，其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含切削液磨屑、废冷镦油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危废及一般固废堆场照片详见附件 6。

3.4.2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验收调查期间	达产时预计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4.05	1.07	3.91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	湿式切削金属屑	机加工、攻牙	一般固废	/	300	66	259	收集后外售
3	废模具	工装	一般固废	/	1	0.22	0.864	
4	其他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7	0.012	0.06	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切削液	工装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05	0.231	0.907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34	0.075	0.294	
7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332	0.0616	0.274	
8	含切削液磨屑	磨削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3	0.066	0.259	
9	废冷镦油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09 900-249-08	0.867	0.19	0.746	

备注：达产时预计产生量根据验收调查期间产生量折算。其他废包装桶、废油桶达产时产生量参照全年冷镦油、切削液、菜油、润滑油用量计算。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详见下表。

表 3.5-1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危险物质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企业针对本项目须制定相关应急措施，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的相关要求。	企业已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已配备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有效落实各方安全管理责任、有效落实各方安全管理责任。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7%。基本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6-1。

表 3.6-1 环保投资

环 保 投 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废气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通风设施	11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2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2
	合计	/	15

3.6.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7-1。

表 3.6-1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企业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2	废气	冷镦油雾	冷镦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总风量为 12000m ³ /h	冷镦油雾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冷镦油雾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②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风机进风口采用消声器降噪，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③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④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已落实。
4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5		湿式切削金属屑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已落实。
6		废模具				
7		其他废包装桶				
8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9		废润滑油				
10		废油桶				
11		含切削液磨屑				
12		废冷镦油				

3.7“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详见表 3.7-1。

表 3.7-1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租用玉环杭玉机械有限公司的 1#厂房 1-3F 实施生产，，租用建筑面积为 4021.95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冷镦、机加工等实施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经现场勘查，设备变动如下：减少了冷镦机 3 台、数控机床 8 台，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432 万套紧固件，其他建设内容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已落实。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排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2026 年 05 月 12 日、05 月 13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已落实。
废气	冷镦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总风量为 12000m ³ /h。 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区，冷镦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冷镦油雾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026 年 05 月 12 日、05 月 13 日，本项目冷镦油雾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②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风机进风口采用消声器降噪，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③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④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3 年修编）》，项目所在地属于编号 1083-3-12，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2026 年 05 月 12 日、05 月 13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湿式切削金属屑、废模具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须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房外东北侧，面积约 20 平方，用来存放湿式切削金属屑、废模具。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外东北侧，面积约 25 平方，用来存放其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	已落实。

	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其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含切削液磨屑、废冷镦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企业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此外，危险废物转移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含切削液磨屑、废冷镦油，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湿式切削金属屑、废模具收集后外售，其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含切削液磨屑、废冷镦油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该公司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 0.493 吨/年。	本项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危险物质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企业针对本项目须制定相关应急措施，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的相关要求。	企业已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已配备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有效落实各方安全管理责任、有效落实各方安全管理责任。	已落实。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4.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地表水准Ⅳ类）后外排。

2、废气治理设施

冷镦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总风量为 12000m³/h。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②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风机进风口采用消声器降噪，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③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④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湿式切削金属屑、废模具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须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其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含切削液磨屑、废冷镦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企业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此外，危险废物转移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1.2 环境影响结论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关准入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玉）-2025046）的主要意见：

你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 校准	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RQ319	是	2026.7.27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6.11.6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棕色）	50mL	RQB255	是	2028.9.2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6.11.6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6.11.6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6.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30D	RQ101	是	2027.2.23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50G	RQ006	是	2026.8.11
排气流量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071	是	2026.12.1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095	是	2026.6.2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170	是	2027.2.8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RQ196	是	2027.11.6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RQ139	是	2026.9.3
	声校准器	AWA6022A	RQ206	是	2027.4.1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人员陈剑、周自豪、何昊、温作渝、胡祺祥、韦家笑、彭纯、林炜哲、燕广政、雷僖僖、陈俊霖、金全。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详见表 5.3-1。

表 5.3-1 本次监测涉及的主要人员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1	陈剑	RQW2019052
2	周自豪	RQW2019054
3	何昊	RQW2024104
4	温作渝	RQW2024109
5	胡祺祥	RQW2025117
6	韦家笑	RQW2022081
7	彭纯	RQW2023084
8	林炜哲	RQW2022079
9	燕广政	RQW2023085
10	雷僖僖	RQW2023087
11	陈俊霖	RQW2024111
12	金全	RQW2023094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4-1、表 5.4-2。

表 5.4-1 实验室平行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长翔 260512-1A2	化学需氧量	98	115	8.0	≤10	合格
长翔 260512-1A4、长翔 260512-1A4P	化学需氧量	112	97	7.2	≤10	合格
长翔 260513-2A2	化学需氧量	102	99	1.5	≤10	合格
长翔 260513-2A4、长翔 260513-2A4P	化学需氧量	95	100	2.6	≤10	合格
长翔 260512-1A1	氨氮	29.9	30.9	1.6	≤10	合格
长翔 260512-1A4、长翔 260512-1A4P	氨氮	25.6	26.3	1.3	≤10	合格
长翔 260513-2A1	氨氮	29.6	28.3	2.2	≤10	合格
长翔 260513-2A4、长翔 260513-2A4P	氨氮	27.7	26.9	1.5	≤10	合格
长翔 260512-1A1	总磷	1.26	1.24	0.8	≤5	合格
长翔 260512-1A4、长翔 260512-1A4P	总磷	1.27	1.29	0.8	≤5	合格
长翔 260513-2A1	总磷	1.56	1.45	3.7	≤5	合格
长翔 260513-2A4、长翔 260513-2A4P	总磷	1.22	1.22	0	≤5	合格
长翔 260512-1A1	总氮	39.9	40.9	1.2	≤5	合格
信宇 260512-1A1	总氮	7.55	8.20	4.1	≤5	合格
长翔 260513-2A1	总氮	40.9	41.8	1.1	≤5	合格
信宇 260514-1B1	化学需氧量	8	7	6.7	≤10	合格
长翔 260514-1B1、长翔 260514-1B1P	化学需氧量	11	12	4.3	≤10	合格
长翔 260514-1B1	氨氮	0.081	0.078	1.9	≤20	合格
信宇 260514-1B1	氨氮	0.108	0.100	3.8	≤15	合格
信宇 260514-1B1、信宇 260514-1B1P	氨氮	0.104	0.089	7.8	≤15	合格

表 5.4-2 实验室质控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定值(mg/L)	测得值(mg/L)	测得误差(mg/L)	允许误差(mg/L)	结论
2001175-02	化学需氧量	55.9	55.4	-0.5	±3.5	合格
B25070427-04	化学需氧量	32.6	31.0	-1.6	±2.3	合格
2001175-02	化学需氧量	55.9	56.9	1.0	±3.5	合格
B25070427-04	化学需氧量	32.6	30.7	-1.9	±2.3	合格
BZ251205-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23	13	±20	合格
BZ251205-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25	15	±20	合格
2005215-02	氨氮	2.18	2.21	0.03	±0.08	合格
2005215-02	氨氮	2.18	2.12	-0.06	±0.08	合格
B25030641-02	总磷	2.51	2.40	-0.11	±0.18	合格
B25030641-02	总磷	2.51	2.48	-0.03	±0.18	合格
2032111-01	总氮	5.11	5.15	0.04	±0.39	合格
2032111-01	总氮	5.11	5.31	0.20	±0.39	合格
B25070427-04	化学需氧量	32.6	31.2	-1.4	±2.3	合格
2005215-02	氨氮	2.18	2.23	0.05	±0.08	合格
337225-01	石油类	45.7	45.7	0.2	±3.5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表 5.6-1。

表 5.6-1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6 年 05 月 12 日	94.0	93.8	93.5	0	有效
2026 年 05 月 13 日	94.0	93.8	93.5	0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B#	雨水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检测 1 天，每天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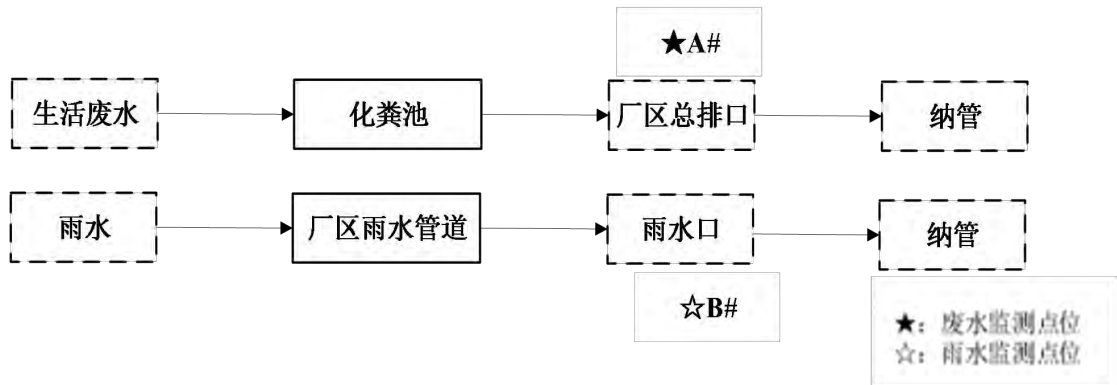


图 6.1-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B#	1#冷镦油雾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C#	2#冷镦油雾处理设施进口		
	◎D#	冷镦油雾处理设施出口		
	○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5#	厂区内		



图 6.2-1 废气设施以及监测点位图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2#			
	▲3#			
	▲4#			

6.4 固体废物调查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产生量、属性、贮存场所、处置去向等，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收集、贮存、运输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802.2-1995）修改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 7.1-1、表 7.1-2。

表 7.1-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6 年 05 月 12 日	冷镦机	15	15
	大车床	3	3
	数控机床	22	20
	滚丝机	4	4
	攻牙机	4	4
2026 年 05 月 13 日	冷镦机	15	15
	大车床	3	3
	数控机床	22	22
	滚丝机	4	4
	攻牙机	4	4
2026 年 05 月 14 日	冷镦机	15	15
	大车床	3	3
	数控机床	22	22
	滚丝机	4	4
	攻牙机	4	4

表 7.1-2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 年 05 月 12 日	1.21 万套紧固件/天	1.44 万套紧固件/天	84.0
2026 年 05 月 13 日	1.28 万套紧固件/天	1.44 万套紧固件/天	88.9
2026 年 05 月 14 日	1.25 万套紧固件/天	1.44 万套紧固件/天	86.8
备注：设计年产 432 万套紧固件，按照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日均生产量为 1.44 万套紧固件/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废水监测结果

2026 年 05 月 12 日、05 月 13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厂区总 排口	05 月 12 日	采样时间	/	10:05	12:06	14:06	16:06	/	/	/
		样品性状	/	无色微臭微浑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8	7.9	7.8-7.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5	16	13	14	2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7	106	108	112	106	3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41.0	40.6	41.0	39.8	40.6	140	达标
		氨氮	mg/L	30.4	29.0	30.6	25.6	28.9	35	达标
		总磷	mg/L	1.25	1.20	1.11	1.27	1.21	4	达标
		总氮	mg/L	40.4	43.1	44.0	43.5	42.8	50	达标
	05 月 13 日	采样时间	/	09:52	11:53	13:53	15:54	/	/	/
		样品性状	/	无色微臭微浑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7.9	7.9	8.0	7.9	7.9-8.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5	13	13	16	14	2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00	111	95	104	3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41.2	41.0	39.7	40.4	40.6	140	达标
		氨氮	mg/L	29.0	26.0	27.1	27.7	27.4	35	达标
		总磷	mg/L	1.50	1.35	1.57	1.22	1.41	4	达标
		总氮	mg/L	41.4	42.9	39.7	38.8	40.7	50	达标

表 7.2-2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雨水口	05 月 14 日	采样时间	/	14:19
		样品性状	/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0
		悬浮物	mg/L	6
		化学需氧量	mg/L	11
		氨氮	mg/L	0.080
		石油类	mg/L	0.65

7.2.2 废气

1、废气监测结果

2026 年 05 月 12 日、05 月 13 日, 本项目冷镦油雾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数据详见表 7.2-3~表 7.2-7，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2-1。

表 7.2-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				/			
采样日期		/	05 月 12 日							
检测断面		/	1#冷镦油雾处理设施进口				2#冷镦油雾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3.60×10³				5.21×10³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2	1.52	1.49	1.37	0.70	0.79	0.74	0.72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1.45				0.74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5.22×10 ⁻³				3.86×10 ⁻³			
采样日期		/	05 月 13 日							
检测断面		/	1#冷镦油雾处理设施进口				2#冷镦油雾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3.64×10³				5.22×10³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62	0.61	0.57	0.65	0.30	0.29	0.31	0.29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0.61				0.30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2.22×10 ⁻³				1.57×10 ⁻³			

表 7.2-4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静电除油处理设施				出口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	05 月 12 日				/	/
检测断面		/	冷镦油雾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9.19×10 ³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2	0.51	0.54	0.51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54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96×10 ⁻³				5	达标
采样日期		/	05 月 13 日				/	/
检测断面		/	冷镦油雾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9.14×10 ³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1	0.30	0.31	0.31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31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3×10 ⁻³				5	达标

表 7.2-5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05 月 12 日	○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0.64
		第 2 次	0.58
		第 3 次	0.61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0.58
		第 2 次	0.55
		第 3 次	0.60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0.46
		第 2 次	0.45
		第 3 次	0.51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0.56
		第 2 次	0.60
		第 3 次	0.54
05 月 13 日	○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0.28
		第 2 次	0.26
		第 3 次	0.24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0.28
		第 2 次	0.24
		第 3 次	0.28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0.25
		第 2 次	0.26
		第 3 次	0.22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0.24
		第 2 次	0.26
		第 3 次	0.25
标准限值			4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5# 车间门口	05 月 12 日	第 1 次	0.51
		第 2 次	0.49
		第 3 次	0.48
	05 月 13 日	第 1 次	0.26
		第 2 次	0.24
		第 3 次	0.24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7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5.12	10:20~11:30	24.1	101.0	东风	1.5
	11:25~12:35	24.2	100.9	东风	1.8
	12:30~13:40	24.3	101.9	东风	1.7
2026.05.13	09:58~11:02	25.5	100.9	东风	1.8
	11:03~12:07	24.8	100.8	东风	1.8
	12:40~13:44	25.3	100.9	东风	1.7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表 7.2-8。

表 7.2-8 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去除率

监测日期	处理设施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去除率（%）
2026.05.12	静电除油装置	1#冷镦油雾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5.22×10 ⁻³	45.4
		2#冷镦油雾处理设施进口		3.86×10 ⁻³	
		冷镦油雾处理设施出口		4.96×10 ⁻³	
2026.05.13		1#冷镦油雾处理设施进口		2.22×10 ⁻³	25.3
		2#冷镦油雾处理设施进口		1.57×10 ⁻³	
		冷镦油雾处理设施出口		2.83×10 ⁻³	

7.2.3 噪声

2026 年 05 月 12 日、05 月 13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2-9，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2-1。

表 7.2-9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值	检测结果		
05 月 12 日	▲1#东南侧厂界	14:10~14:1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2	64	65	达标
	▲2#东北侧厂界	14:15~14:1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0	64	65	达标
	▲3#西北侧厂界	14:19~14:2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4	63	65	达标
	▲4#西南侧厂界	14:22~14:2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8	64	65	达标
05 月 13 日	▲1#东南侧厂界	13:06~13:0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2	64	65	达标
	▲2#东北侧厂界	13:09~13:1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2	64	65	达标
	▲3#西北侧厂界	13:13~13:1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6	64	65	达标
	▲4#西南侧厂界	13:16~13:1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8	63	65	达标

备注:

- 1) 05 月 12 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7m/s。
- 2) 05 月 13 日: 天气状况, 多云; 风速, 1.7m/s。
-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图 7.2-1 噪声、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7.2.4 固体废弃物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房外东北侧，面积约 20 平方，用来存放湿式切削金属屑、废模具。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外东北侧，面积约 25 平方，用来存放其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含切削液磨屑、废冷镦油，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湿式切削金属屑、废模具收集后外售，其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含切削液磨屑、废冷镦油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全厂外排量根据章节 2.5 水平衡分析结果（图 2.5-3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企业年废水排放量按 256.9 吨。根据《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地表水准Ⅳ类）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 吨/年、氨氮 0.000 吨/年，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详见表 7.2-10。

表 7.2-10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t/a）
		浓度	排环境总量	
		mg/L	t/a	t/a
废水	水量	---	256.9	---
	化学需氧量	30	0.01	0.01
	氨氮	1.5（2.5）	0.000	0.00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1）VOCs 排放总量

本项目冷镦工序平均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均为 300 天。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185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0.493 吨/年（先行控制量为 0.426 吨/年））。详见表 7.2-11。

表 7.2-1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监测断面	污染物	年运行 天数 (d)	每天运 行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先行控制量 (t/a)	环评及 批复控 制值 (t/a)
冷镦油雾排 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00	8	3.90×10^{-3}	0.009	0.250	0.289
有组织 VOCs (合计)					0.009	0.250	0.28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176	0.176	0.204
VOCs (合计)		/	/	/	0.185	0.426	0.493

备注：无组织排放量依据参照环评。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6 年 05 月 12 日、05 月 13 日、05 月 14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2026 年 05 月 12 日、05 月 13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冷镲油雾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026 年 05 月 12 日、05 月 13 日，本项目冷镲油雾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2026 年 05 月 12 日、05 月 13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房外东北侧，面积约 20 平方，用来存放湿式切削金属屑、废模具。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外东北侧，面积约 25 平方，用来存放其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含切削液磨屑、废冷镲油，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湿式切削金属屑、废模具收集后外售，其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含切削液磨屑、废冷镲油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5 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91331021MA2AN3NG0L001W）。

8.6 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结论

根据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及备案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四、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规范厂区危险固废堆放场所，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

3、完善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和废气监测采样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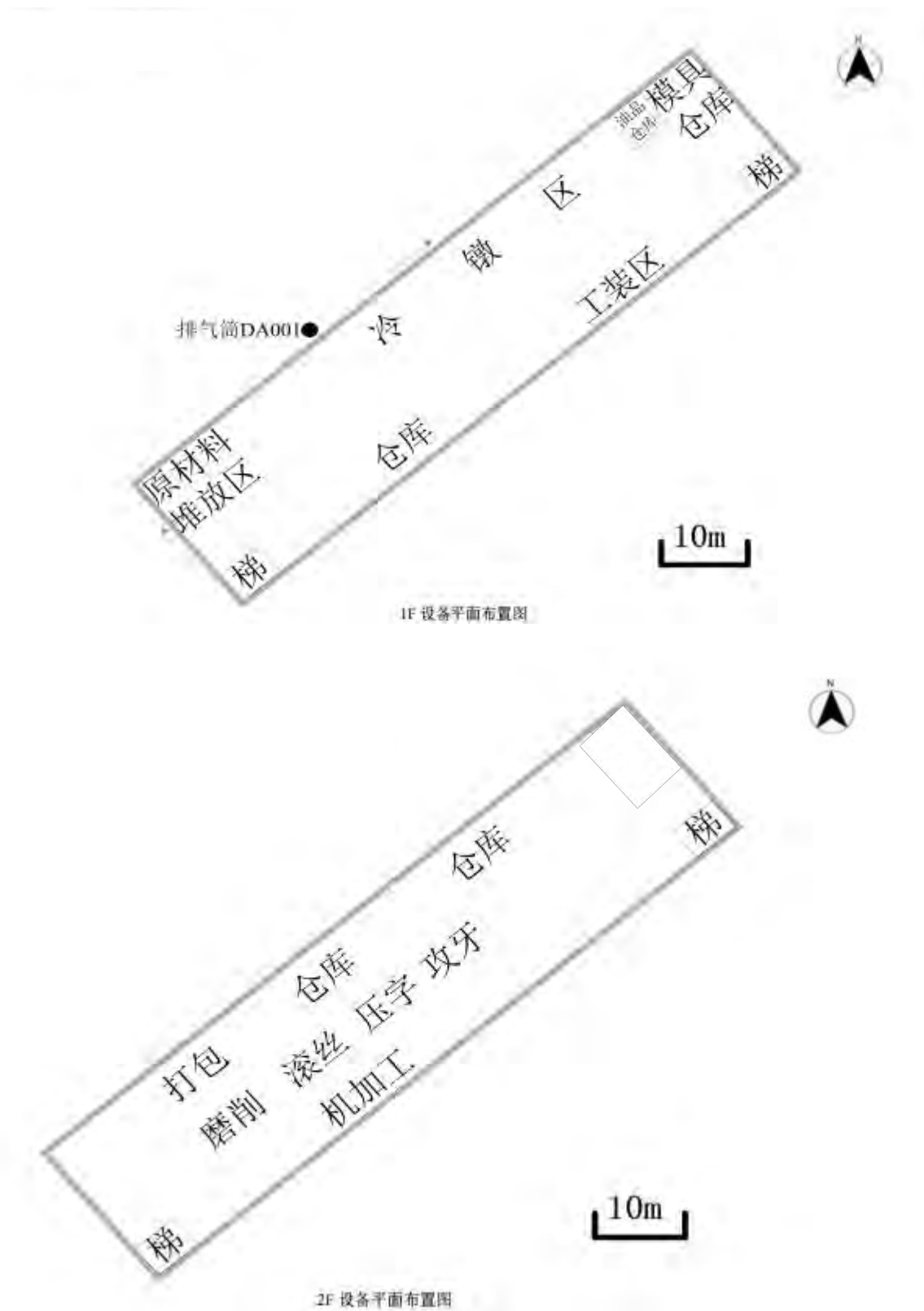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2 紧固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32 万套紧固件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备（玉）-2025046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利代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利代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1MA2AN3NG0L001W			
	验收单位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56	0.0344		0.0256	0.0344				
	化学需氧量							0.01	0.01		0.01	0.01				
	氨氮							0.000	0.001		0.000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氮													
		VOCs						0.185	0.493		0.185	0.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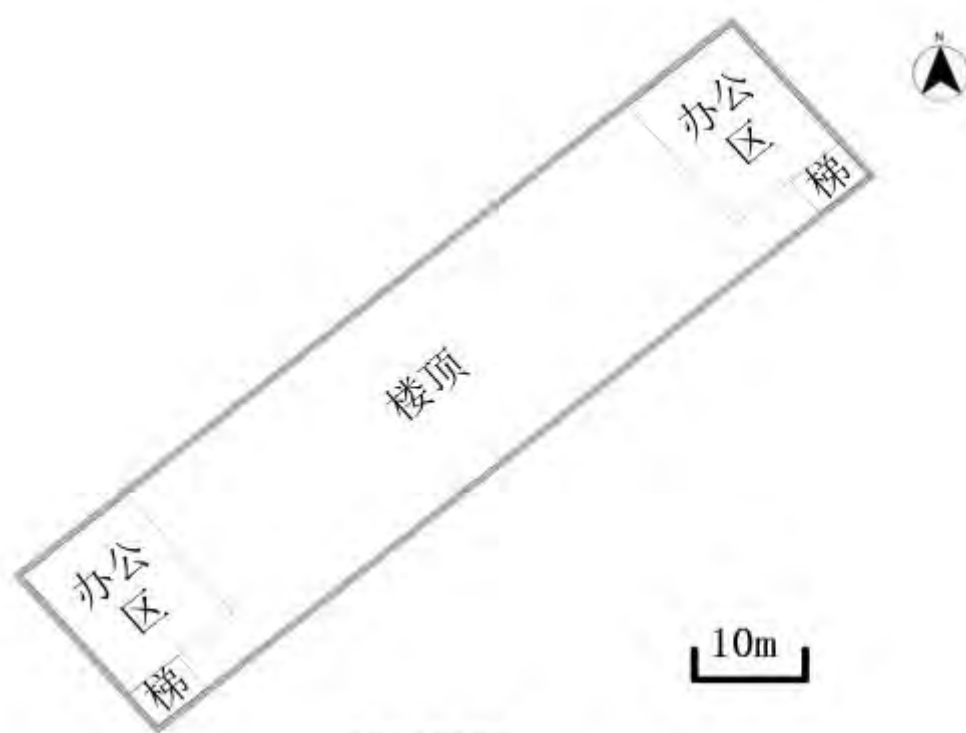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3F 设备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



冷镦机



数控机床



离心机

附图 4 环保设施



冷镦油雾处理设施（静电除油装置）

附图 5 管理台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编号：_____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图 6 危废仓库、固废堆场现场照片



危废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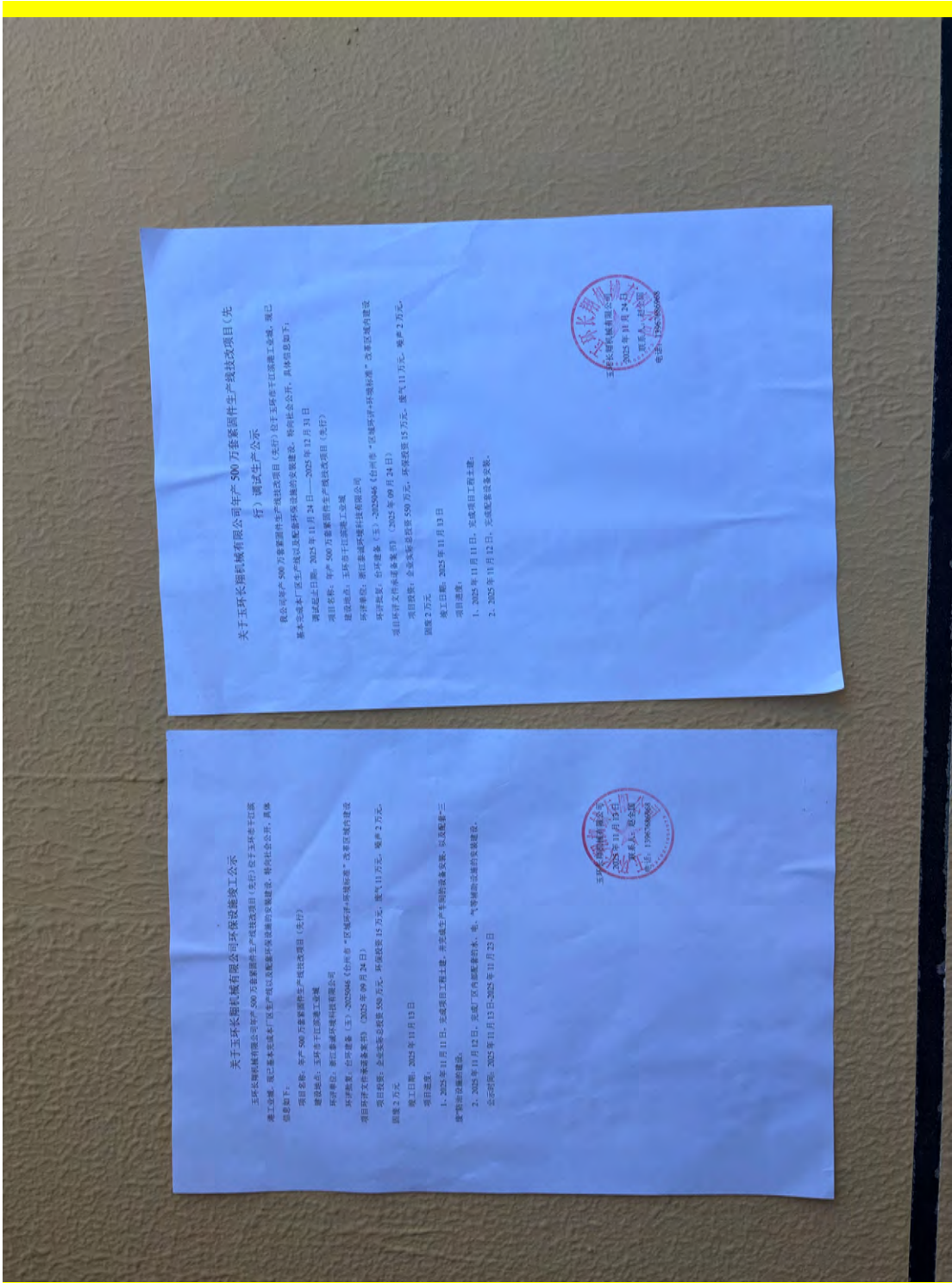


固废堆场

附图 7 竣工、调试公示



公示现场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编号：台环建备（五）—2025046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5年9月24日

(7)

附件 2 检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6-05279

项目名称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
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27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5279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
(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
5.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14 日
6. 接收日期 2026 年 05 月 15 日
7. 被测单位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
9. 检测地点 pH 值：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6 年 05 月 14 日—1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RQ3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R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RQB2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RQ006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5 月 14 日	雨水口	长翔 260514-1B1	无色无味 澄清无浮油	采样时间	/	14:19
				pH 值	无量纲	7.0
				悬浮物	mg/L	6
				化学需氧量	mg/L	11
				氨氮	mg/L	0.080
				石油类	mg/L	0.65

***** 以 下 空 白 *****

报告编制：_____ 报告审核：_____

报告批准：_____ 批准日期：_____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6-06001

项目名称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
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6 月 02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6001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
(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
5.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12 日—13 日
6. 接收日期 2026 年 05 月 13 日、14 日
7. 被测单位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
9. 检测地点 pH 值、排气流量、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6 年 05 月 12 日—1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RQ3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R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RQB2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Q30D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RQ1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2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Q170；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Q071、RQ095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RQ1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RQ139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无租用借用情况。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6001

第 2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总排口	05 月 12 日	样品编号	/	长期 260512-1A1	长期 260512-1A2	长期 260512-1A3	长期 260512-1A4	长期 260512-1A4P
		采样时间	/	10:05	12:06	14:06	16:06	16:06
		样品性状	/	无色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8	7.9	/
		悬浮物	mg/L	12	15	16	13	/
		化学需氧量	mg/L	97	106	108	112	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0	40.6	41.0	39.8	/
		氨氮	mg/L	30.4	29.0	30.6	25.6	26.3
		总磷	mg/L	1.25	1.20	1.11	1.27	1.29
		总氮	mg/L	40.4	43.1	44.0	43.5	/
	05 月 13 日	样品编号	/	长期 260513-2A1	长期 260513-2A2	长期 260513-2A3	长期 260513-2A4	长期 260513-2A4P
		采样时间	/	09:52	11:53	13:53	15:54	15:54
		样品性状	/	无色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9	7.9	8.0	7.9	/
		悬浮物	mg/L	15	13	13	16	/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00	111	95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2	41.0	39.7	40.4	/
		氨氮	mg/L	29.0	26.0	27.1	27.7	26.9
		总磷	mg/L	1.50	1.35	1.57	1.22	1.22
		总氮	mg/L	41.4	42.9	39.7	38.8	/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6001

第 3 页 共 6 页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05 月 12 日			
检测断面		/	1#冷镦油雾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样品编号		/	长翔 260512-1C1	长翔 260512-1C2	长翔 260512-1C3	长翔 260512-1C4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52	1.49	1.3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5			
采样日期		/	05 月 13 日			
检测断面		/	1#冷镦油雾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样品编号		/	长翔 260513-2C1	长翔 260513-2C2	长翔 260513-2C3	长翔 260513-2C4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0.62	0.61	0.57	0.6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61			
备注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见附页表 1，下同。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05 月 12 日			
检测断面		/	2#冷镦油雾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样品编号		/	长翔 260512-1D1	长翔 260512-1D2	长翔 260512-1D3	长翔 260512-1D4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0.70	0.79	0.74	0.7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74			
采样日期		/	05 月 13 日			
检测断面		/	2#冷镦油雾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样品编号		/	长翔 260513-2D1	长翔 260513-2D2	长翔 260513-2D3	长翔 260513-2D4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0.30	0.29	0.31	0.2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30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6001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4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静电除油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	05 月 12 日			
检测断面		/	冷镦油雾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样品编号		/	长翔 260512-1E1	长翔 260512-1E2	长翔 260512-1E3	长翔 260512-1E4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0.62	0.51	0.54	0.5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54			
采样日期		/	05 月 13 日			
检测断面		/	冷镦油雾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样品编号		/	长翔 260513-2E1	长翔 260513-2E2	长翔 260513-2E3	长翔 260513-2E4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0.31	0.30	0.31	0.3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31			

表 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 ³)
样品名称				气袋
O5# 厂区内	05 月 12 日	第 1 次	长翔 260512-1J1	0.51
		第 2 次	长翔 260512-1J2	0.49
		第 3 次	长翔 260512-1J3	0.48
	05 月 13 日	第 1 次	长翔 260513-2J1	0.26
		第 2 次	长翔 260513-2J2	0.24
		第 3 次	长翔 260513-2J3	0.24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表 2；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6001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 ³)
样品名称				气袋
05 月 12 日	○1# 上风向厂界	第 1 次	长翔 260512-1F1	0.64
		第 2 次	长翔 260512-1F2	0.58
		第 3 次	长翔 260512-1F3	0.61
	○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长翔 260512-1G1	0.58
		第 2 次	长翔 260512-1G2	0.55
		第 3 次	长翔 260512-1G3	0.60
	○3#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长翔 260512-1H1	0.46
		第 2 次	长翔 260512-1H2	0.45
		第 3 次	长翔 260512-1H3	0.51
	○4#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长翔 260512-1I1	0.56
		第 2 次	长翔 260512-1I2	0.60
		第 3 次	长翔 260512-1I3	0.54
05 月 13 日	○1# 上风向厂界	第 1 次	长翔 260513-2F1	0.28
		第 2 次	长翔 260513-2F2	0.26
		第 3 次	长翔 260513-2F3	0.24
	○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长翔 260513-2G1	0.28
		第 2 次	长翔 260513-2G2	0.24
		第 3 次	长翔 260513-2G3	0.28
	○3#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长翔 260513-2H1	0.25
		第 2 次	长翔 260513-2H2	0.26
		第 3 次	长翔 260513-2H3	0.22
	○4#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长翔 260513-2I1	0.24
		第 2 次	长翔 260513-2I2	0.26
		第 3 次	长翔 260513-2I3	0.25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表 2；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6-06001

第 6 页 共 6 页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测量值	检测结果
05 月 12 日	▲1#东南侧厂界	14:10~14:1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2	64
	▲2#东北侧厂界	14:15~14:1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0	64
	▲3#西北侧厂界	14:19~14:2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4	63
	▲4#西南侧厂界	14:22~14:2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8	64
05 月 13 日	▲1#东南侧厂界	13:06~13:0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2	64
	▲2#东北侧厂界	13:09~13:1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2	64
	▲3#西北侧厂界	13:13~13:1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6	64
	▲4#西南侧厂界	13:16~13:1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8	63
备注	1) 05 月 12 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7m/s。 2) 05 月 13 日: 天气状况, 多云; 风速, 1.7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 * * * 以 下 空 白 * * * *

报告编制: 陈其 报告审核: 王峰
 报告批准: 王峰 批准日期: 2026.6.3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6001

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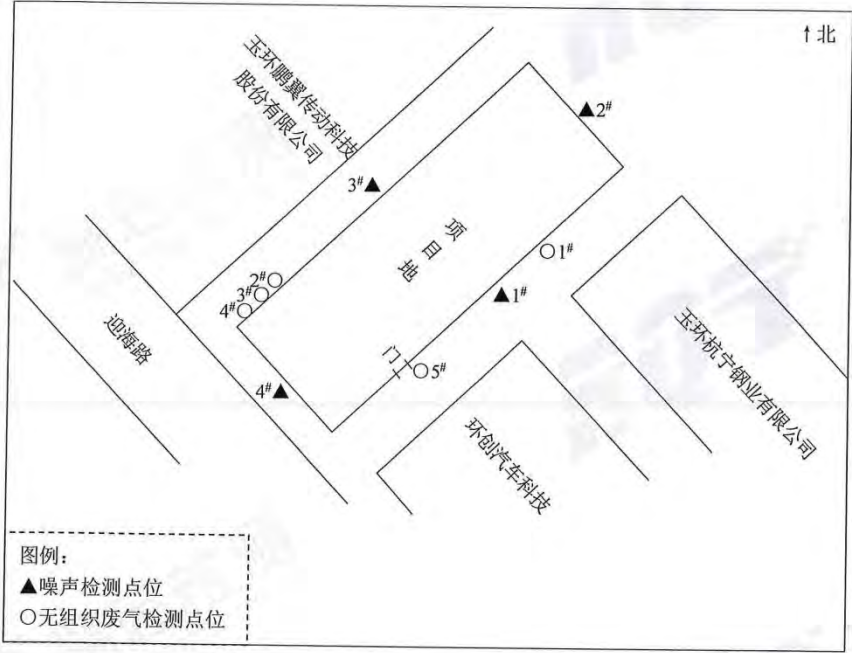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表

检测断面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平均标干排气流量 (m³/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冷镦油雾处理设施进口	05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3.60×10³	5.22×10 ⁻³
	05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	3.64×10³	2.22×10 ⁻³
2#冷镦油雾处理设施进口	05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5.21×10³	3.86×10 ⁻³
	05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	5.22×10³	1.57×10 ⁻³
冷镦油雾处理设施出口	05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9.19×10³	4.96×10 ⁻³
	05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	9.14×10³	2.83×10 ⁻³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5.12	10:20~11:30	24.1	101.0	东风	1.5
	11:25~12:35	24.2	100.9	东风	1.8
	12:30~13:40	24.3	101.9	东风	1.7
2026.05.13	09:58~11:02	25.5	100.9	东风	1.8
	11:03~12:07	24.8	100.8	东风	1.8
	12:40~13:44	25.3	100.9	东风	1.7

附图 1:



附件 3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1MA2AN3NG0L001W

排污单位名称：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MA2AN3NG0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22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22日至2030年10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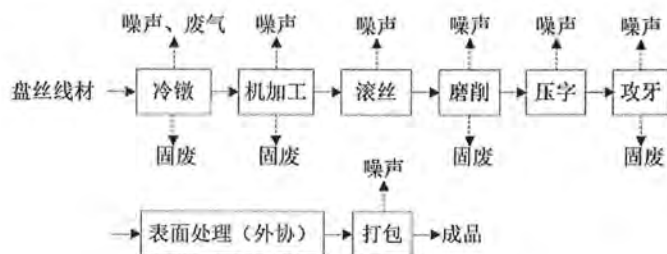


附件 4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建设单位名称：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赵全国	联系电话	13967686968
	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15 万元
	日工作时间	白班 8h 工作制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职工人数	26 人	食宿情况	厂区内不设食宿
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紧固件		500 万套/年	432 万套/年
	备注：提供原材料产品说明、成分，表格不够书写可附页。			
	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 03-05 月用量
	盘丝线材	t	2000	440
	冷镦油	t	3.4	0.75
	切削液（原液）	t	1	0.22
	菜油	t	1	0.22
	润滑油	t	0.34	0.075
	模具	t	1	0.22
	水	t	435	87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冷镦机	台	18	15
	大车床	台	3	3
	台钻	台	1	1
	数控机床	台	30	22
	磨床	台	4	4
	滚丝机	台	4	4
	攻牙机	台	4	4
	小压机	台	3	3
	打包机	台	2	2
	空压机	台	2	2
	离心机	台	1	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采样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 年 05 月 12 日	1.21 万套紧固件/天	1.44 万套紧固件/天	84.0
	2026 年 05 月 13 日	1.28 万套紧固件/天	1.44 万套紧固件/天	88.9
	2026 年 05 月 14 日	1.25 万套紧固件/天	1.44 万套紧固件/天	86.8

生产工艺流程（化工类提供化学反应原理）



紧固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建设单位：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6年06月03日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资质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LHH-SCHT-202509-050

甲方（委托方）：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1 页 共 9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委托方）：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MA2AN3NG0L

乙 方（处置方）：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六大道 21 号（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DU08D3F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其他废包装桶	900-041-49	1	固态	桶装	焚烧
2	废切削液	900-006-09	1	液态	桶装	焚烧
3	废润滑油	900-217-08	1	液态	桶装	焚烧
4	废油桶	900-249-08	1	固态	桶装	焚烧
5	含切削液磨屑	900-006-09	1	液态	桶装	焚烧
6	废冷墩油	900-249-08	1	液态	桶装	焚烧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2 页 共 9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6	/	/	/
----	---	---	---	---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合同中废物处理处置内容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于乙方处理，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调查表》给乙方，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工艺流程、危废代码、危废特性等必须与《危险废物调查表》中的描述一致。

二、甲方应提前 3 工作日以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四、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附件清单，特别是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强氧化剂、还原剂、碱金属、以及含氰剧毒物质等工业废物（液）的。

2、废物中存在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废物主要成分的。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标识不规范或者标识信息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5、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前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特性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的危废严重不相符；

6、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应保证工业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所盛装的工业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转运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包装（如 1000L 闭口吨桶，200L 小口或开口塑胶桶、200L 小口或开口铁桶，吨袋、托盘等）乙方不予归还。

七、甲方工业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3 页 共 9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

四、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进行：

- 1、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 2、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若双方磅差超过 3%，则以甲乙双方过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二、工业废物（液）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

-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工业废物（液）的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联单开具与收运地址说明：甲方联单公司名称：与合同甲方（委托方）名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4 页 共 9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称一致，甲方收运地址：与甲方（委托方）地址一致。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开票与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浙江省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0576-87264003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学府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玉环农商银行珠港支行/201000188014038	银行账号：7951 0078 8011 0000 0462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1MA2AN3NG0L	行号：3105 8400 0485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严禁夹带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强氧化剂、还原剂、碱金属、以及含氰剧毒物质等高危废弃物，若夹带高危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高危废弃物，在乙方处置能力范围内，乙方将按高危废弃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至少为原合同价格 3 倍以上向甲方收取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5 页 共 9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 亿人都在用的扫描 App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超出本合同约定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处置事宜。

三、若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危废处置服务；逾期达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解除通知自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应按上述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直至付清款项。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工业废物（液）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公证、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过户费等。

第十一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处置服务期限为 1 年，从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6 页 共 9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临海市星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临海市星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全国

法定代表人: 李龙杰

业务联系人: 赵全国

业务联系人: 杨海伦

联系电话: 0576-87264003

联系电话: 0576-85806995-805/48815209102

E-mail: /

E-mail: /

客服热线: 400-1688-905

第 7 页 共 9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临海市盛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LHXH-SCHT-202509-050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含税单价 (元/吨)	不含税单价 (元/吨)	付款方	双方约定 指标范围
1	其他废包装桶	900-041-49	1	1750	1650.94	甲方	/
2	废切削液	900-006-09	1	1750	1650.94	甲方	/
3	废润滑油	900-217-08	1	1750	1650.94	甲方	/
4	废油桶	900-249-08	1	1750	1650.94	甲方	/
5	含切削液废屑	900-006-09	1	1750	1650.94	甲方	/
6	废冷却油	900-249-08	1	1750	1650.94	甲方	/
合计：			6	/	/	/	/

备注：如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未约定危险废物指标范围的，则按照乙方取样检测结果指标范围为准，如收运的危险废物指标范围出现偏差不符的，甲方则按照下列指标偏差进行收费：

- (1) PH $\leq$ 6 的，每降低 1 个 PH 值，增加 200 元/吨；
PH $\leq$ 3 的，每降低 1 个 PH 值，增加 500 元/吨。
- (2) 硫氯氟总和超过合同约定 20% 的，每增加 1% 含量，增加 50 元/吨。
- (3) 热值每减少 1000 卡/克的，增加 500 元/吨。

1、结算方式：

1) 每月 5 日前，乙方根据（上月）交接的工业废物（液）《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制定对账单发送甲方盖章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盖章后发送给乙方；甲方逾期确认的，视为对乙方发送的对账单无异议。乙方根据双方盖章确认的对账单或甲方无异议的对账单向甲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财务发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处置费。如果在合同终止日期前未实现收运，甲方应支付乙方 3000 元服务费，并于合同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 运输服务（以下选择 A、B、C、D 其中一项）：

☐ A、以上价格由乙方承担运输费，但甲方应保证乙方每车收运量 $\geq$ 满载率 80%[7.6 米厢车满载 8 吨，9.6 米厢车满载 16 吨，13 米厢车满载 30 吨]；若单趟满载率 $<$ 80%时，甲方需按 元/吨支付乙方运费差额。

☐ B、以上价格由乙方承担运输费，但甲方应保证乙方每车收运量 $\geq$ 起运量[7.6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8 页 共 9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米厢车 6 吨起运, 9.6 米厢车 12 吨起运, 13 米厢车 25 吨起运]; 若单趟收运量 < 起运量时, 甲方需按 元/吨支付乙方运费差额。

☐ C、上表年处理量不足 6 吨的价格包含 1 次拼车收运, 若甲方需超出次数收运, 则按 元/车次支付运输费给乙方。

☒ D、若需乙方派车收运, 则甲方按 1200 元/车次支付运输费给乙方。

2、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 废物(液)包装上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谢谢合作!

3、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LHXH-SCHT-202509-050) 的结算依据。

4、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1688-905

第 9 页 共 9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 亿人都在用的扫描 App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此复印件仅供 前期业务洽谈使用 正式签订合同需盖公章
3310000355		
单位名称: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向昌海	
注册地址:	浙江省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 30 号	
经营地址:	浙江省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 30 号	
经营范围: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	五年(2024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25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355

单位名称: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昌海
注册地址:浙江省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30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30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此复印件仅供
前期业务洽谈使用
正式签订合同需盖公章

有效期限:五年
(2024年01月25日至2029年01月24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5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此复印件仅供
前期业务洽谈使用
正式签订合同需盖公章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10000355)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276-002-02, 275-006-02, 275-003-02, 272-005-02, 271-005-02, 271-0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5-004-02, 275-001-02, 272-001-02, 271-003-02, 276-004-02, 276-001-02, 275-005-02, 275-002-02, 272-003-02, 271-004-02, 276-005-02	30000	收集、贮存、焚烧 (D10)	HW34废酸(仅限含有机物的酸或有机酸)、HW35废碱(仅限含有机物的碱或有机碱)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12-04, 263-009-04, 263-006-04, 263-003-04, 900-003-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01-04, 263-011-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266-001-05, 201-001-05, 266-002-05, 201-002-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7-06, 900-402-06, 900-409-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1-06			
HW08	072-001-08, 900-209-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900-203-08, 900-249-08, 900-199-08, 900-219-08, 251-010-08, 251-004-08, 900-216-08, 251-001-08, 900-213-08, 900-204-08, 398-001-08, 900-200-08, 900-220-08, 251-011-08, 251-005-08, 900-217-08, 251-002-08, 900-214-08, 071-002-08, 900-205-08, 291-001-08, 900-201-08, 900-221-08, 251-012-08, 900-218-08, 251-006-08, 251-003-08, 900-215-08	复印件仅供 前期业务洽谈使用 正式签订合同需盖公章			
HW09 油水、污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900-005-09, 900-006-09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22-11, 261-117-11, 451-003-11, 261-133-11, 261-035-11, 261-114-11, 252-016-11, 261-130-11, 261-019-11, 261-032-11, 261-110-11, 252-011-11, 261-127-11, 261-016-11, 252-017-11, 261-029-11, 261-107-11, 252-007-11, 261-124-11, 261-013-11, 772-001-11, 261-026-11, 261-104-11, 252-003-11, 261-121-11, 261-010-11, 261-134-11, 261-023-11, 251-013-11, 261-118-11, 261-007-11, 261-020-11, 261-100-11, 261-115-11,				

	451-001-11, 261-131-11, 261-033-11, 261-111-11, 252-012-11, 261-128-11, 261-017-11, 261-030-11, 261-108-11, 252-009-11, 261-125-11, 261-014-11, 900-013-11, 261-027-11, 261-105-11, 252-004-11, 261-122-11, 261-011-11, 261-135-11, 261-024-11, 261-102-11, 252-001-11, 261-119-11, 261-008-11, 261-021-11, 261-101-11, 261-116-11, 451-002-11, 261-132-11, 261-034-11, 261-113-11, 252-013-11, 261-129-11, 261-018-11, 261-031-11, 261-109-11, 252-010-11, 261-126-11, 261-015-11, 309-001-11, 261-028-11, 261-106-11, 252-005-11, 261-123-11, 261-012-11, 261-136-11, 261-025-11, 261-103-11, 252-002-11, 261-120-11, 261-009-11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264-010-12, 264-007-12, 264-004-12, 900-256-12, 900-253-12, 900-250-12, 264-011-12, 264-008-12, 264-005-12, 900-299-12, 264-002-12, 900-254-12, 900-251-12, 264-012-12, 264-009-12, 264-006-12, 264-003-12, 900-255-12, 900-252-12, 264-013-12			
HW13 有机树脂	900-014-13, 265-102-13, 900-015-13, 265-103-13,			

脂类废 物	900-016-13, 265-104-13, 265-101-13, 900-451-13			
HW14 新化学 物质废 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873-001-16, 231-001-16, 806-001-16, 231-002-16, 266-009-16, 900-019-16, 398-001-16, 266-010-16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5-18			
HW34 废酸	261-057-34, 900-349-34, 900-306-34, 900-303-34, 900-300-34, 398-005-34, 261-058-34, 251-014-34, 900-307-34, 900-304-34, 900-301-34, 398-006-34, 313-001-34, 264-013-34, 900-308-34, 900-305-34, 900-302-34, 398-007-34, 336-105-34			
HW35 废碱	900-355-35, 900-352-35, 221-002-35, 251-015-35, 900-356-35, 900-353-35, 900-350-35, 261-059-35, 900-399-35, 900-354-35, 900-351-35, 193-003-35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900-033-37, 261-061-37, 261-062-37, 261-063-37			
HW38 有机氟 化合物 废物	261-067-38, 261-064-38, 261-068-38, 261-065-38, 261-069-38, 261-066-38			
HW39	261-070-39, 261-071-39			

含酚废 物				
HW40 含酚废 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261-085-45, 261-081-45, 261-078-45, 261-086-45, 261-082-45, 261-079-45, 261-084-45, 261-080-45			
HW49 其他废 物	900-999-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39-49, 900-047-49, 900-041-49			
HW50 废催化 剂	261-183-50, 276-006-50, 263-013-50, 261-151-50, 271-006-50, 261-156-50, 275-009-50			
HW02 医药废 物	276-001-02, 272-001-02, 276-002-02, 275-004-02, 271-001-02, 275-006-02, 271-002-02			
HW04 农药废 物	263-005-04, 263-002-04, 263-006-04, 263-003-04, 263-008-04, 263-004-04, 263-001-04			
HW11 精(蒸) 馏残渣	261-027-11, 261-020-11, 261-017-11, 261-013-11, 261-009-11, 261-033-11, 261-028-11, 261-021-11, 261-018-11, 261-014-11, 261-011-11, 261-115-11, 261-029-11, 261-026-11, 261-019-11, 261-016-11, 261-012-11, 261-007-11, 261-031-11	20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15)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264-011-12			

HW13 有机磷 脂类废 物	265-102-13, 265-103-13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4-18			
HW39 含酚废 物	261-070-39			
HW40 含酚废 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261-084-45			
HW49 其他废 物	900-999-49, 900-042-49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900-249-08	4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C3)	仅限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1-49			



此复印件仅供
前期业务洽谈使用
正式签订合同需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DU08D3F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亿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3月1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向昌海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30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停车场服务；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8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 废气设计方案

上海利代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油烟净化处理方案 2025.10 TEL: 15901777998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

冷镦机生产油烟净化处理

设 计 方 案

2025 年 09 月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6 月 08 日，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根据《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经现场踏勘和会议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
- 3、建设内容：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09 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09 月 24 日以台环建备（玉）-2025046 文件进行了备案。

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申请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1MA2AN3NG0L001W）。

项目从立项、建设到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环境违法和处罚行为。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432 万套紧固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企业较环评实际减少了冷镦机 3 台、数控机床 8 台。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二）废气

冷镦油雾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房外东北侧，面积约 20 平方，用来存放湿式切削金属屑、废模具。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外东北侧，面积约 25 平方，用来存放其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含切削液磨屑、废冷镦油，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湿式切削金属屑、废模具收集后外售，其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含切削液磨屑、废冷镦油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已配备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有效落实各方安全管理责任、有效落实各方安全管理责任。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设有监测孔。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 年 05 月 12 日、05 月 13 日、05 月 14 日对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冷镦油雾处理设施两周期的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 45.4%和 25.3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6 年 05 月 12 日、05 月 13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2、废气

2026 年 05 月 12 日、05 月 13 日，本项目冷镦油雾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2026 年 05 月 12 日、05 月 13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资料齐全，已建生产线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并正常运行，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监测指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验收监测和查验结果，项目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

七、后续要求

1、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规范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管理，做好固废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明晓松 赵黄杰 李金国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6 年 06 月 08 日				
会议地点	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				
参会人员					
成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职务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			
	王江瑞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	330302199712155921	1857175033	
验收组成员	应黄杰	浙江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1002198807123711	15988981947	
	王合公司	长翔机械有限公司	3326071979090196	13967686968	经理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紧固件制造的企业。租用玉环杭玉机械有限公司的 1#厂房 1-3F 实施生产，租用建筑面积为 4021.95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冷镦、机加工等实施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5 年 09 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09 月 24 日以台环建备（玉）-2025046 文件进行了备案。

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申请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1MA2AN3NG0L001W）。

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2、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3、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25 年 11 月竣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6 年 05 月，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调查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提供验收

监测服务，出具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检测报告。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于 2026 年 06 月完成，2026 年 06 月 08 日，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根据《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企业内召开，会议由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的内容。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并配备专职环保安全专员，主要负责生产区域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职工管理，建立原料的日常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

（3）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未制定监测计划。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无居民搬迁要求。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栏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	1.配套建设危废仓库。
竣工后	1.粘贴危废仓库标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验收监测期间	对相应的废气、噪声防治设施进行调试，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 规范危险固废仓库，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2.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整改情况	1.已规范危废仓库，已完善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2.已要求企业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026 年 06 月 09 日
玉环长翔机械有限公司